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制度规定，我们作为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拟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同意公司与谢乐敏等8名自然人签署《股东向公司提供担保及资金共管协议》的议案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公司本次会议拟审议的公司与谢乐敏等8名自然人签署《股东向公司提供担保及资金共管协议》的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我们一致认为：本次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同意公司与谢乐敏等8名自然人签署《股东向公司提供担保及资金共管协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